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6-10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外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张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4,599,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65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4,513,3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57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9,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7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454,599,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89,1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454,599,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89,1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454,599,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89,1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邹惠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